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明國總字第1140000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

開會地點：本校2樓視聽教室

主持人：李校長孟憲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瓊瑛文書組長 03-4936194*513

出席者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(公告校網)、袁阿權會長、鍾毓珊委員、蔡昀芸委員、張智諒委員、張秀婷委員、王孟珏委員、蕭智弘委員、張日謙委員、卓香君委員、林雅雲委員、吳歆慧委員、邱嘉哲委員、胡佳惠委員、張家瑄委員、胡昱雯委員、曾朝權委員、江明潔委員

列席者：學生代表(自治市小市長)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本校學務處、本校總務處、本校輔導室、本校人事室、本校會計室、本校家長會、本校教育產業工會

備註：

- 一、各處室會議報告資料請於114年2月3日(一)下午4:00以前將會議資料傳送至雲端硬碟-校務會議資料夾彙整，俾利114年2月6日(四)前先行校網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採全體制，由校長召集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委員代表出席會議。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